附件7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有关要求

我市各中、高级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接收纸质材料时，要做到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上传图片）和申报信息“两对照”，确保申报材料和申报信息一致和准确，确保各项评审材料符合评审要求。

一、下列材料通过平台上传，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1．以下材料通过平台上传至“上传附件”栏。

（1）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非公企业、事业单位人事代理的申报人员需在郑州市工作且满6个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

（3）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支教证明材料。

2．以下材料由单位通过平台上传至“单位上传附件”栏。

（1）任现职以来的《岗位变动审批表》（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人员）或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企业人员）。

二、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平台填报上传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培训情况等相关材料。

2．科技进步奖、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主要业绩材料原件；技术工作总结、专项工作方案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

3．发明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4．有论文要求的系列或专业，任现职期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的论文原件。提交的论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网上检索打印页。论文须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论文通过平台上传时，只需扫描上传杂志封面、目录、文章及检索页。

5．工程系列的设计图纸。只需扫描上传设计图纸首页、显示申报人参与的页面。

6．中小学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的材料要求，依据《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18〕95号）附件4“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有关内容释义”落实。

7.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我省有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对申报材料有另行要求的，按评委会要求执行。

三、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不需通过平台上传

通过职称申报平台打印的《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

四、有关要求

所有上传材料应使用扫描软件做成PDF文件上传。文件名称应与上传材料一致。如上传年度考核表，文件名应为2015-2019年度考核表.pdf。如上传优质课，文件名应为优质课.pdf.